



年度报告 | 201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JIANLONG MICRO-NANO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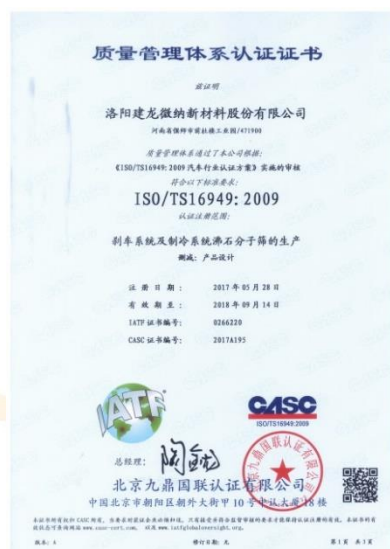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重新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这是自 2008 年以来连续 10 年获得该证书。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荣获由中国工业气体协会颁发的“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证书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的大力支持下，在洛阳成功举办了“2017 洛阳建龙第四届分子筛技术应用高峰论坛”



公司自主研发的刹车系统及制冷系统的沸石分子筛获得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建龙微纳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冷法制氧	指	先将空气净化，并通过压缩、膨胀降温,直至空气液化,然后根据空气中各组成成分沸点的不同而制取氧气的方法。主要用于工业大型空分装置,能生产纯度大于 99.5%的氧气
真空变压吸附制氧(VPSA)	指	在穿透大气压的条件下,利用分子筛选择性吸附空气中的氮气、二氧化碳和水等杂质,在真空的条件下对分子筛进行解吸,从而循环制得纯度较高氧气的方法;可应用于大型工业制氧,有取代深冷法制氧的趋势
变压吸附制氧(PSA)	指	利用吸附剂选择性吸附的特点制取氧气的方法,该方法在常温下进行。以小型 200Nm ³ /h 以下制氧装置为主,主要应用于医用、民用、小型工业用氧和水产养殖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其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四) 营业情况分析”之“2. 收入构成”之“(1) 主要客户情况”与“(2) 主要供应商情况”,根据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具体名称”。经主办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申请豁免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称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根据豫科[2018]9 号文批准,公司获得了河南省 2017 年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并取得国家高新企业证书,自取得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1051,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化,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业绩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水泥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下游行业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供应商转嫁部分压力。因此,本公司业务

	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波先生持有公司 44.07%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可通过股东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68%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5.对外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65,150,000.00 元,为净资产的 0.87 倍,对外担保总额较高。被担保企业一旦出现违约,公司将承担清偿责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未出现任何违约或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状况。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uoyang Jianlong Micro-nano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建龙微纳
证券代码	833540
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办公地址	偃师市工业集聚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怡丹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79-69828809
传真	0379-67759617
电子邮箱	lyd@lyjlhg.com
公司网址	www.jlche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4719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3 无机盐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1,8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建波
实际控制人	李建波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065418963	否
注册地址	偃师市工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否
注册资本	31,88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力、韩仰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00,000 元，目前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核中；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5,535,459.49	128,425,647.05	91.19%
毛利率%	31.97%	38.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5,775.35	10,216,608.95	10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26,326.92	6,507,137.25	11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77%	20.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70%	13.21%	-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32	1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1,823,767.72	448,972,308.88	0.64%
负债总计	376,922,271.95	394,606,588.46	-4.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01,495.77	54,365,720.42	37.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5	1.71	37.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42%	87.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42%	87.89%	-
流动比率	0.32	0.38	-
利息保障倍数	2.09	1.2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0,080.19	8,157,885.59	567.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8%	6.21%	-
存货周转率	3.47%	1.7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64%	8.2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1.19%	7.94%	-
净利润增长率%	101.00%	408.1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1,880,000.00	31,88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31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3,85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084.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04,091.84
所得税影响数	1,194,64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9,448.43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	473,225.95	-	-
营业外收入	4,553,849.06	4,080,623.11	-	-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营业外收入”减少473,225.95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473,225.95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分子筛研发、生产和销售。十几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等多种形式，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保持了产品性能在行业的领先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方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对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公司研发模式可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类：

（1）自主研发。组织科研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一起，了解市场变化，掌握客户需求，根据市场需要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先完成理论验证，随之展开新产品的中试、大试，直至新产品工业化生产达标。

（2）合作研发。2009年，公司组织成立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依此为依托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持续的技术交流活动。以公司自有研究团队为核心，与美国密歇根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吉林大学、西南化工研究所、大连物化所、河南科技大学等科研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13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已授权9项，32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已授权27项。公司生产的LiLSX高效节能制氧分子筛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JLOX-300系列高效节能分子筛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及洛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的科研开发已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的战略机制，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2017年6月6日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河南省无机吸附材料院士工作站”。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以及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负责。该部门负责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考察、筛选；技术部门负责对指标进行评价。公司建立健全了招标、比价议价制度，采购部门负责合同评审以及合同签订工作，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物料采购。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通常会对原材料进行一定数量的储备。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标准产品订单后，运营中心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客户向公司下达个性化产品订单后，经相关部门审定后，运营中心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目前已在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从事市场拓展和维护工作，并将目标市场按照区域划分，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此外，公司还对重要的项目客户派出常驻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对一般性项目进行定期巡访，及时掌握客户产品使用状况，做好后续服务；同时，公司正在拓展新的商业模式，逐渐由产品供应商向产品技术服务商转变和过渡。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市场变化，及时修订经营大纲，以公司健康发展为核心，确保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

1.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始终注重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热情，开发出许多新产品，丰富了产品品种，报告期内，有两个系列的新产品为公司增量做出了很大贡献。同时还提升了整体产品的技术含量；

2.报告期内，新产业园区建成投产，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支撑；销售团队整体素质提升，积极拓展市场，使销售增长得以实现；生产运营统筹计划、合理安排、节能降耗，为公司效益提升做出了贡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5,535,459.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9%；完成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35,775.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完成归属于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股东净利润 14,026,326.9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5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

3.公司通过立足岗位，进行岗位培训，推行岗位练兵，从工人中选拔技师、岗位能手，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提升产品品质；通过提高新入职员工的学历水平、针对不同岗位员工进行职业素质培训，从而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

4.公司在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提高企业管理软实力，通过对现有管理人员走出去请进来的精准培训、培养现有岗位和适当补充引进专业人才相结合的手段，加强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5.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获得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1051，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08 年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是对公司管理、生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极大肯定；

6.2017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认证方案》的审核，“刹车系统及制冷系统沸石分子筛的生产”获得认证，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强了公司在国内分子筛市场的领先地位；

7.2017 年 10 月 29 日，荣获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气体行业创新型企业”，是对公司在国内分子筛行业地位的极大肯定。

(二) 行业情况

外部环境分析：

1.宏观经济基本面向好，市场需求扩大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2017 年经济增长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宏观经济基本面仍处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基本面依然向好。“十三五”规划重点提出“绿色经济、青山绿水”理念，强化了环保的历史地位，以制氧分子筛为核心材料的制氧设备在钢铁、有色冶炼、煤化工、水泥行业、生命保健领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新推出的制氢分子筛，是变压吸附制一氧化碳变压吸附制氢，适用于焦炉煤气、城市煤气、半水煤气制氢、合成氨、甲醇放空气回收氢气、天然气转化制氢、甲醇、氨气裂解制氢炼油厂催化裂化干气、重整尾气提氢，这些新产品为公司拓宽新的发展领域和发展机遇，国家战略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机遇高度契合，为公司腾飞奠定了基础，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也会给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更多商机。

2.国家政策支持

“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分子筛作为“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中的重要一员，也将在良好的国家政策支持下，拓展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3.市场竞争局面加剧

市场竞争也使得分子筛市场发生了新的格局和变化，在国家加大环境治理的高压态势下，环保

形势日益严峻，企业要面对上游主要原材料涨价，生产要受到环保压力，导致很多中小企业关闭、限产、直至停产。

国外企业利用资本优势，在国内收购目标企业，实现产业转移和生产基地重组；高端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度进一步加大。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具备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针，建立起一支国际研发团队，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正式挂牌成立“河南省无机吸附材料院士工作站”，在分子筛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实用性上具有绝对优势。现阶段，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同行业内制氧分子筛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公司通过产品在新兴行业应用领域中的不断探索，分子筛在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煤化工、水泥行业、天然气纯化、建筑材料、生命保健、污水处理、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已取得骄人成绩。未来，公司也将持续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广一代”的研发理念，积极研发新型产品的同时，着力于在分子筛应用方面开拓更多新领域，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性。

2. 产品多元化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 A 型、X 型和低硅 X 型分子筛原粉和成品分子筛总计 57 个品种，其中分子筛原粉 16 种，成型分子筛 41 种。公司还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分子筛的用途开发了多种专用分子筛，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3. 生产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产业链，从而满足从原材料—原粉—分子筛的生产制备，产业链上实现低成本运行；其次，完整的产业链使得质量可控性得到保障。同时公司投资建设的全自动化生产线，能够满足规模化、多品种的产品生产，有效降低能耗、人工等成本，并能够满足环保要求。新设备的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和规模效益已经发挥作用，并成为公司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所拥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研发能力，具有前瞻性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实现产品的系列化、多元化。

4. 技术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实验、分析设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的竞争实力。

5.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2017 年，公司通过了《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认证方案》的审核，“刹车系统及制冷系统沸石分子筛的生产”获得认证；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取“洛阳市市长质量奖”，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三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6 年通过“邓白氏注册认证”，上述荣誉是对公司管理能力的肯定，也是对管理团队能力的认可，公司持续不断引进专业素质高的管理人员，优化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

6. 环保优势

随着国家开展环保整治，对于企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厉，尤其对于化工类企业。公司曾由于未及时处理老厂区的固体废物，于 2016 年收到了偃师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且于当年整改完毕，并于 2017 年取得了偃师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已进行了彻底清理，并通过了环保部门验收，且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号召，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公司新建并投入使用的吸附材料产业园，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工程建设，包括环保除尘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同时通过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吸附类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了 ISO141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环保严惩的趋势下，公司先进的环保设备及环保理念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环保优势逐步显现。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 期末金额变动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比重	例
货币资金	16,753,341.99	3.71%	40,124,237.27	8.94%	-58.25%
应收账款	37,367,035.67	8.27%	23,396,134.80	5.21%	59.71%
存货	49,583,063.27	10.97%	46,724,796.58	10.41%	6.1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53,588,426.54	56.13%	222,819,321.12	49.63%	13.81%
在建工程	52,932,602.02	11.72%	74,079,526.72	16.50%	-28.55%
短期借款	156,400,000.00	34.62%	152,100,000.00	33.88%	2.83%
长期借款	-	-	60,000,000.00	13.36%	-100.00%
资产总计	451,823,767.72	-	448,972,308.88	-	0.6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8.25%，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9.7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 91.19%，但是，应收账款增加比例远低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81%，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8.55%，主要系本期新项目投资主体基本建设完成，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 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0.00%，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将于 2018 年底到期，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为 83.42%，较上年下降 5.09%，公司可持续性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5,535,459.49	-	128,425,647.05	-	91.19%
营业成本	167,039,461.94	68.03%	78,538,259.03	61.15%	112.69%
毛利率%	31.97%	-	38.84%	-	-
管理费用	19,118,621.33	7.79%	17,090,041.87	13.31%	11.87%
销售费用	22,613,475.54	9.21%	12,241,529.57	9.53%	84.73%
财务费用	17,453,743.07	7.11%	11,121,831.80	8.66%	56.93%
营业利润	23,499,173.66	9.57%	7,838,648.85	6.10%	199.79%
营业外收入	844,414.04	0.34%	4,080,623.11	3.18%	-79.31%
营业外支出	633,498.48	0.26%	161,300.00	0.13%	292.75%
净利润	20,535,775.35	8.36%	10,216,608.95	7.96%	101.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9%，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契合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生产过程环保达标、产品品质优良、新产品助力、销售产品结构优化及市场进一步拓展等因素的综合体现。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6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科研经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4.7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增加带来的运输费用相应增加以及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完工转固，利息资本化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7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大力度调整销售结构以及新产品带来的贡献。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8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31%，其他收益 745.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准则改变，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75%，主要是公司老厂区清理费用以及用于资助失学儿童和救助孤寡老人等公益项目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大力度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以及新产品带来的贡献，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5,532,629.30	128,425,647.05	91.19%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9	-	-
主营业务成本	167,039,461.94	78,538,259.03	112.69%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型分子筛	154,707,462.96	63.01%	74,899,306.42	58.32%
原粉	79,620,313.29	32.43%	45,668,327.79	35.56%
活化粉	11,204,853.05	4.56%	7,858,012.84	6.12%
技术服务	2,830.19	-	-	-
合 计	245,535,459.49	100.00%	128,425,647.05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且不断的优化销售结构。2016 年原粉销售占比 35.56%，分子筛及活化粉销售占比 64.44%；2017 年原粉销售占比 32.43%，分子筛及活化粉销售占比 67.57%，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

(1)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	29,468,055.41	12.00%	否
2	江苏奥石科技有限公司	22,525,598.29	9.17%	否
3	*****	10,310,905.25	4.20%	否
4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9,613,649.57	3.92%	否

5	四川省达科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888,888.89	3.62%	否
合计		80,807,097.41	32.91%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鹤壁市复青化工有限公司	19,213,168.51	9.68%	否
2	平顶山创昊商贸有限公司	17,218,481.28	8.67%	否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偃师市供电公司	16,525,807.56	8.33%	否
4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15,139,794.29	7.63%	否
5	*****	13,690,000.00	6.90%	否
合计		81,787,251.64	41.2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0,080.19	8,157,885.59	5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411.25	-31,359,746.28	-8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8,700.96	22,411,866.91	-336.65%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2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3.39%，主要系本期新项目投资主体基本建设完成，设备采购和基建投入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6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附类材料、催化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SA/VPSA 变压吸附工业气体分离技术的开发和工程服务；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废气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服务；废水净化技术的开发和工程服务；变压吸附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微型供氧系统、富氧燃烧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各种家用、工程用、保健用 PSA/VPSA 制氧机吸附塔组件及整机，富氧机、富氢机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主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发生变动。详见公告编号 2017-048《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2.公司 2016 年参股设立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本公司、北京汉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出资额。公司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注销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18-008《建龙微纳: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除捐助特殊教育学校、家庭有困难的学生生活费用以及学习用品,还对偃师市精准扶贫开展帮扶工作,承担社会责任,助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体现了企业在发展的同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担当。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 具有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近二十年分子筛产品的生产经营经验,具有一流的科研和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性专利、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和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成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尤其是新生产线的建成投产,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性支撑作用。

2. 供给侧调整拓宽企业发展空间:

尽管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但国家宏观经济供给侧结构性调整,为分子筛产品提供了新的市场发展领域和空间,在扩大传统应用领域之外,积极开拓新市场及新的应用领域是公司目前发展重点。

3. 软硬件的提升为公司注入活力: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等方面对企业软、硬件进行提升,在行业内,公司在生产规模、产业链条、产品种类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应用涵盖深冷法制氧、PSA、VPSA、制氢、制CO、干燥、净化等领域,这些都为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业绩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水泥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下游行业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供应商转嫁部分压力。因此,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根据豫科[2018]9号文批准,公司获得了河南省2017年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并取得国家高新企业证书,自取得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1051,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化,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投占当期生产成本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波先生持有公司44.07%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可通过股东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5.68%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5. 对外担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5,150,000.00元,为净资产的0.87倍,对外担保总额较高。被担保企业一旦出现违约,公司将承担清偿责任。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未出现任何违约或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状况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00,000.00	2017.06.01-2020.06.01	保证	连带	是	否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10,450,000.00	2016.12.30-2019.12.29	保证	连带	是	否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4.25-2020.04.26	保证	连带	是	否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01-2020.12.02	保证	连带	是	否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2.14-2020.02.13	保证	连带	是	否
总计	65,15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	----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5,15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5,4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27,699,252.12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00.00	6,823,467.2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16,0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00,000,000.00	166,400,000.00
6. 其他	-	-
总计	220,000,000.00	189,223,467.26

(三)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 2016 年参股设立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本公司、北京汉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出资额。公司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注销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18-008 《建龙微纳: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李建波作出了避免关联交易、逐步规范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

公司做出了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

在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逐步规范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但金额已有大幅下降。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保证	13,647,253.53	3.02%	银行承兑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抵押	170,276,799.98	37.69%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24,954,771.08	5.52%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总计	-	208,878,824.59	46.23%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	0.16%	0	50,000	0.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	0.16%	0	50,000	0.16%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	0.16%	0	50,000	0.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830,000	99.84%	0	31,830,000	99.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00,000	43.91%	0	14,000,000	43.91%
	董事、监事、高管	14,293,000	44.83%	0	14,293,000	44.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1,880,000	-	0	31,8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建波	14,050,000	0	14,050,000	44.07%	14,000,000	50,000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5.68%	5,000,000	0
3	李小红	4,000,000	0	4,000,000	12.55%	4,000,000	0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	3,515,800	0	3,515,800	11.03%	3,515,800	0
5	郭嫩红	1,000,000	0	1,000,000	3.14%	1,000,000	0
合计		27,565,800	0	27,565,800	86.47%	27,515,800	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中，李建波与李小红夫妻关系，郭嫩红为李建波兄弟的配偶，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先生控股的企业。公司股东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光明为股东郑州融英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李建波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偃师市东谷泡花碱厂工作，任销售科长；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建龙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报告期内无变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李建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7%,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可通过股东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68%的表决权,可以依据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波先生。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二)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流动资金贷款	洛阳银行偃师支行	5,000,000.00	8.178%	2017.8.30-2018.8.30	否
流动资金贷款	洛阳银行偃师支行	5,000,000.00	8.178%	2017.7.3-2018.7.3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偃师农商银行	7,000,000.00	10.616%	2017.3.22-2018.3.22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偃师农商银行	8,000,000.00	10.308%	2017.8.16-2018.8.16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偃师农商银行	5,000,000.00	10.308%	2017.8.16-2018.8.16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偃师农商银行	10,000,000.00	9.84%	2017.4.24-2018.4.24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偃师农商银行	20,000,000.00	9.84%	2017.4.25-2018.4.25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偃师农商银行	10,000,000.00	9.84%	2017.8.11-2018.8.7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偃师农商银行	10,000,000.00	9.84%	2017.8.11-2018.8.7	否
流动资金贷款	交行涧西支行	10,000,000.00	6.09%	2017.3.2-2018.2.28	否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老城支行	7,000,000.00	7.395%	2017.10.18-2018.10.17	否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老城支行	10,000,000.00	7.395%	2017.10.18-2018.10.10	否
流动资金贷款	民生洛分营	6,000,000.00	6.525%	2017.9.22-2018.3.22	否
流动资金贷款	民生洛分营	4,000,000.00	6.525%	2017.11.15-2018.11.15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工行偃师支行	4,800,000.00	5.16%	2017.12.18-2018.12.13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工行偃师支行	6,800,000.00	5.16%	2017.12.18-2018.12.13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工行偃师支行	7,800,000.00	5.16%	2017.12.18-2018.12.13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工行偃师支行	20,000,000.00	5.16%	2017.2.28-2018.2.26	否
合计	-	156,4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建波	董事长	男	50	硕士	2015.5.21-2018.	是
李朝峰	董事、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5.5.21-2018.5.20	是
郭朝阳	董事	男	50	高中	2015.5.21-2018.5.20	是
赵博群	董事	男	35	本科	2015.5.21-2018.5.20	否
李怡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29	本科	2015.5.21-2018.5.20	是
史伟宗	监事	男	33	大专	2015.5.21-2018.5.20	是
庞玲玲	监事	女	45	大专	2015.5.21-2018.5.20	是
王琳琳	监事	女	52	本科	2015.5.21-2018.5.20	否
魏渝伟	副总经理	男	50	大专	2015.5.21-2018.5.20	是
胡双立	副总经理	男	61	高中	2015.5.21-2018.5.20	是
张景涛	财务总监	女	35	大专	2017.4.5-2018.5.2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董事长李建波与董事李怡丹为父女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建波	董事长	14,050,000	0	14,050,000	44.07%	0
李朝峰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郭朝阳	董事	0	0	0	0.00%	0
赵博群	董事	0	0	0	0.00%	0
李怡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史伟宗	监事	0	0	0	0.00%	0
庞玲玲	监事	0	0	0	0.00%	0
王琳琳	监事	293,000	0	293,000	0.92%	0
魏渝伟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胡双立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张景涛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14,343,000	0	14,343,000	44.9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景涛	财务部负责人	新任	财务总监	工作需要
李怡丹	证券事务代表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工作需要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张景涛，女，1983年10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具备中国管理会计师资格证书。2004年入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现任财务总监。

李怡丹，女，1989年8月出生，毕业于集美大学，本科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至今就职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5	49
技术人员	63	68
销售人员	31	31
财务人员	5	7
生产人员	192	217
后勤	26	26
员工总计	362	39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2	16
本科	32	31
专科	61	60
专科以下	257	291
员工总计	362	39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为新入职员工进行了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针对性培训，有利于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2017年公司对薪酬制度进行了完善，建立了富有激励、主动性的薪酬分配体系。截止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退休人员共计9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魏渝伟	副总经理	0
王玉峰	研发二室主任	0
张岩	研发工程师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有效的完善，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并明确了内部职能分工和监管，促进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企业运行状况良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事项，通过了三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发布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1)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3,188.00 万股，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号/注册号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建波	4103211968*****	净资产	1,400.00	43.9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	深圳深云龙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4403011*****	净资产	500.00	15.6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3	李小红	4103211968*****	净资产	400.00	12.55%	2015 年 03 月 31 日
4	河南中证开元创 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4100000*****	净资产	351.58	11.03%	2015 年 03 月 31 日
5	郭嫩红	4103211974*****	净资产	100.00	3.14%	2015 年 03 月 31 日
6	郑州华筑科技有 限公司	4101980*****	净资产	80.00	2.51%	2015 年 03 月 31 日
7	黄俊立	4130251968*****	净资产	70.00	2.2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8	刘佳祥	4414021983*****	净资产	60.00	1.8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9	马崴崴	2104041966*****	净资产	50.00	1.57%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0	吴勇智	3401031969*****	净资产	32.00	1.0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1	王琳琳	4103051966*****	净资产	29.30	0.9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2	张白妞	4103271958*****	净资产	25.00	0.7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3	方晓丽	4112191965*****	净资产	25.00	0.7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4	位延平	4103211962*****	净资产	20.00	0.63%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5	郑州融英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普 通合伙）	4101010*****	净资产	15.12	0.47%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6	马宏莲	1201121964*****	净资产	10.00	0.31%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7	董秀珍	1201031945*****	净资产	10.00	0.31%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8	赵凤英	4102031964*****	净资产	5.00	0.16%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9	段会珍	4107231969*****	净资产	5.00	0.16%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合 计	3,188	100.00%	——
-----	-------	---------	----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有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建波	净资产	1,405.00	44.0715%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500.00	15.683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3	李小红	净资产	400.00	12.5471%	2015 年 03 月 31 日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净资产	351.58	11.028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5	郭嫩红	净资产	100.00	3.136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6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80.00	2.5094%	2015 年 03 月 31 日
7	黄俊立	净资产	70.00	2.1957%	2015 年 03 月 31 日
8	刘佳祥	净资产	60.00	1.8821%	2015 年 03 月 31 日
9	马威崑	净资产	50.00	1.5684%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0	吴勇智	净资产	32.00	1.003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1	王琳琳	净资产	29.30	0.9191%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2	张白妞	净资产	25.00	0.784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3	方晓丽	净资产	25.00	0.784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4	位延平	净资产	20.00	0.6274%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5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净资产	15.12	0.4743%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6	马宏莲	净资产	10.00	0.3137%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7	董秀珍	净资产	10.00	0.3137%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8	段会珍	净资产	5.00	0.1568%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合 计			3188.00	100.0000%	——

修改前：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和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0% 的交易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

人民币 1,5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0.00%的融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2.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3.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

4. 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5. 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修改后：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和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0%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20.00%的融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2.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3.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

4.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5.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或罢免董事长;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九)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0%的交易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1,5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至 5.00%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二)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0.00%的融资事项。

(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达到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下的交易事项。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3.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4.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5.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要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对其非法定职权范围内交易事项的审批权，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罢免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九）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0%的交易事项。

（二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或者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1,5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至 5.00%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二）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20.00%的融资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达到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下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3.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4.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5.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要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对其非法定职权范围内交易事项的审批权，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
修改前：
“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修改后：
“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交易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五）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股东大会	3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议案。

(1)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2017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

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3)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公司做好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的接听及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做好投资者的调研、现场参观接待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和参观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让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披露的公司重要信息。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

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本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建波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监管体系。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1、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工作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

本年度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8]01530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力、韩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01530002 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建龙微纳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龙微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建龙微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龙微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龙微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龙微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龙微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龙微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建龙微纳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仰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753,341.99	40,124,237.2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六、2	7,270,587.65	3,230,233.00
应收账款	六、3	37,367,035.67	23,396,134.80
预付款项	六、4	1,879,956.74	1,520,398.1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5	1,079,867.70	1,703,55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6	49,583,063.27	46,724,796.5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68,717.70	1,024,235.46
流动资产合计	-	114,202,570.72	117,723,58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8	253,588,426.54	222,819,321.12
在建工程	六、9	52,932,602.02	74,079,526.7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10	24,954,771.08	25,506,835.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4,740,333.28	5,144,25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1,335,064.08	2,487,11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70,000.00	1,211,66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7,621,197.00	331,248,721.20
资产总计	-	451,823,767.72	448,972,30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56,400,000.00	152,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15	23,309,000.00	40,2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41,718,791.90	47,797,227.82
预收款项	六、17	13,829,826.01	2,022,98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5,568,719.76	2,716,314.71
应交税费	六、19	3,530,642.88	419,310.2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20	13,712,089.66	3,794,691.4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97,35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5,419,070.21	309,050,52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六、24	11,503,201.74	11,956,0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5	10,000,000.00	13,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503,201.74	85,556,058.82
负债合计	-	376,922,271.95	394,606,58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31,880,000.00	3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7	11,286,200.21	11,286,200.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8	3,172,845.16	1,119,393.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9	28,562,450.40	10,080,12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901,495.77	54,365,72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901,495.77	54,365,72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51,823,767.72	448,972,308.88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16,747,456.25	40,116,22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7,270,587.65	3,230,233.00
应收账款	十三、1	37,367,035.67	23,396,134.80
预付款项	-	1,877,716.74	1,520,398.1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079,867.70	1,703,552.38
存货	-	49,583,063.27	46,724,796.5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8,574.86	1,024,235.46
流动资产合计	-	114,194,302.14	117,715,576.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53,588,426.54	222,819,321.12
在建工程	-	52,932,602.02	74,079,526.7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24,954,771.08	25,506,835.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40,333.28	5,144,25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35,064.08	2,487,11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0,000.00	1,211,66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7,621,197.00	331,248,721.20

资产总计	-	451,815,499.14	448,964,29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6,400,000.00	152,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3,309,000.00	40,200,000.00
应付账款	-	41,718,791.90	47,797,227.82
预收款项	-	13,829,826.01	2,022,985.44
应付职工薪酬	-	5,568,719.76	2,716,314.71
应交税费	-	3,529,218.27	417,885.6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3,712,089.66	3,793,691.4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35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5,417,645.60	309,048,10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1,503,201.74	11,956,0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13,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503,201.74	85,556,058.82
负债合计	-	376,920,847.34	394,604,16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31,880,000.00	3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1,286,200.21	11,286,200.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172,845.16	1,119,393.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28,555,606.43	10,074,53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894,651.80	54,360,13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1,815,499.14	448,964,297.31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45,535,459.49	128,425,647.0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245,535,459.49	128,425,647.0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29,521,509.94	121,060,224.1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67,039,461.94	78,538,259.0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31	3,370,121.12	1,857,165.48
销售费用	六、32	22,613,475.54	12,241,529.57
管理费用	六、33	19,118,621.33	17,090,041.87
财务费用	六、34	17,453,743.07	11,121,831.8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73,913.06	211,39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7,952.1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40,319.20	473,225.95
其他收益	六、38	7,452,857.0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3,499,173.66	7,838,648.8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844,414.04	4,080,623.1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633,498.48	161,3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3,710,089.22	11,757,971.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3,174,313.87	1,541,363.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535,775.35	10,216,608.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20,535,775.35	10,216,608.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535,775.35	10,216,60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	-

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0,535,775.35	10,216,60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535,775.35	10,216,60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64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64	0.32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3	245,535,459.49	128,425,647.05
减：营业成本	十三、3	167,039,461.94	78,538,259.03
税金及附加	-	3,370,121.12	1,857,165.48
销售费用	-	22,613,475.54	12,241,529.57
管理费用	-	19,111,878.17	17,089,941.87
财务费用	-	17,461,743.24	11,121,146.95
资产减值损失	-	-73,913.06	211,39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4	-7,952.1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319.20	473,225.95
其他收益	-	7,452,857.0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3,497,916.65	7,839,433.70
加：营业外收入	-	844,414.04	4,080,623.11
减：营业外支出	-	633,498.48	161,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3,708,832.21	11,758,756.81
减：所得税费用	-	3,174,313.87	1,541,36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534,518.34	10,217,393.8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0,534,518.34	10,217,393.8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0,534,518.34	10,217,393.8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7,281,508.11	74,251,266.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7,920,237.45	3,794,4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201,745.56	78,045,71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858,559.15	32,752,80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169,214.04	17,899,33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108,298.19	6,090,94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24,635,593.99	13,144,7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771,665.37	69,887,8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430,080.19	8,157,88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591,152.00	8,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5,152.00	8,9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263,411.25	31,359,74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591,152.00	8,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54,563.25	40,279,74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09,411.25	-31,359,74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6,400,000.00	18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96,946,724.38	245,195,92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3,346,724.38	427,295,92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4,750,000.00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456,796.35	10,810,78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215,178,628.99	249,073,27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6,385,425.34	404,884,05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38,700.96	22,411,86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3	-3,818,032.02	-789,99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6,924,120.48	7,714,11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3,106,088.46	6,924,120.48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7,281,508.11	74,251,26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7,320.11	3,794,24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188,828.22	78,045,51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858,416.31	32,752,80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169,214.04	17,899,33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108,298.19	6,090,94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20,693.66	13,143,76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756,622.20	69,886,8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432,206.02	8,158,67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1,152.00	8,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5,152.00	8,9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263,411.25	31,359,74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1,152.00	8,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54,563.25	40,279,74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09,411.25	-31,359,74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6,400,000.00	18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8,394,242.75	249,145,92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4,794,242.75	431,245,92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4,750,000.00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456,796.35	10,810,78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6,626,147.36	253,023,27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7,832,943.71	408,834,05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38,700.96	22,411,86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15,906.19	-789,20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916,108.91	7,705,31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00,202.72	6,916,108.91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880,000.00	-	-	-	11,286,200.21	-	-	-	3,172,845.16	-	28,562,450.40	-	74,901,495.7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80,000.00	-	-	-	11,286,200.21	-	-	-	-	-	7,884,556.78	-	51,050,75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97,653.95	-	-6,999,299.47	-	-6,901,645.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80,000.00	-	-	-	11,286,200.21	-	-	-	97,653.95	-	885,257.31	-	44,149,11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21,739.38	-	9,194,869.57	-	10,216,60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216,608.95	-	10,216,60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21,739.38	-	-1,021,739.3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21,739.38	-	-1,021,739.3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880,000.00	-	-	-	11,286,200.21	-	-	-	1,119,393.33	-	10,080,126.88	-	54,365,720.42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880,000.00		-	-	11,286,200.21	-	-	-	1,119,393.33	-	10,074,539.92	54,360,133.4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一、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过历次工商登记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3,188 万元；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065418963；

注册地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经营范围：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生产、销售，属于化工行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分子筛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 “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

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

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

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

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

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
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

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

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方法为：

①国内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提，获取客户的签收或签收回单；B.销售收入的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C.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A.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B.产品出口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C.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

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

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

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

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建龙微纳

经豫科[2018]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1051，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阳科技”）

健阳科技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30万元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健阳科技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54.25	7,431.15
银行存款	3,091,634.21	6,916,689.33
其他货币资金	13,647,253.53	33,200,116.79
合 计	16,753,341.99	40,124,237.27

注：本公司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647,253.53 元（上年末：人民币 33,200,116.79 元），详见本附注六、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70,587.65	3,230,233.00
合 计	7,270,587.65	3,230,233.00

（2）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594,430.96
合 计	84,594,430.96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74,807.35	100.00	407,771.68	1.08	37,367,03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7,774,807.35	100.00	407,771.68	1.08	37,367,035.6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91,269.54	100.00	495,134.74	2.07	23,396,13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891,269.54	100.00	495,134.74	2.07	23,396,134.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033,970.15	125,210.42	0.35
其中：6 个月以内	33,529,761.69		
7-12 个月	2,504,208.46	125,210.42	5.00
1 至 2 年	1,328,143.20	132,814.32	10.00
2 至 3 年	321,250.30	96,375.09	30.00
3 至 4 年	65,943.70	32,971.85	50.00
4 至 5 年	25,500.00	20,400.00	80.00
合 计	37,774,807.35	407,771.68	1.0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363.06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356,291.2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97,939.14	95.64	1,509,620.59	99.29
1 至 2 年	74,000.00	3.93	10,777.60	0.71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8,017.60	0.43		
合 计	1,879,956.74	100.00	1,520,398.1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72,056.9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3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0,909.05	100.00	51,041.35	4.51	1,079,86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30,909.05	100.00	51,041.35	4.51	1,079,867.7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1,143.73	100.00	37,591.35	2.16	1,703,55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41,143.73	100.00	37,591.35	2.16	1,703,552.38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313.78		
其中：6 个月以内	234,313.78		
7-12 个月			
1 至 2 年	10,413.50	1,041.35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合 计	344,727.28	51,041.35	14.81

②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786,181.77		
合 计	786,181.7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50.00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86,181.77	672,956.66
押金及保证金	220,000.00	106,000.00
代垫社保	102,813.78	48,923.18
个人借款	21,913.50	69,713.50
往来款		843,550.39
合 计	1,130,909.05	1,741,143.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甘芝敏	备用金	331,257.50	0-6 个月	29.29	
牛国梁	备用金	145,424.00	0-6 个月	12.8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押金	120,000.00	0-6 个月	10.61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8.84	50,000.00
李瑞波	备用金	60,000.00	0-6 个月	5.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 计	—	756,681.50	—	66.91	50,000.00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9,478.05		8,259,478.05
在产品	16,431,864.12		16,431,864.12
库存商品	21,137,553.59		21,137,553.59
周转材料	3,754,167.51		3,754,167.51
合 计	49,583,063.27		49,583,063.2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3,400.16		3,413,400.16
在产品	12,677,689.73		12,677,689.73
库存商品	28,521,287.87		28,521,287.87
周转材料	2,112,418.82		2,112,418.82
合 计	46,724,796.58		46,724,796.5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费	204,581.20	951,837.34
预付加油费	63,993.66	34,327.04
待抵扣进项税	142.84	38,071.08
合 计	268,717.70	1,024,235.4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481,056.88	141,019,843.95	6,198,877.52	1,027,426.07	250,727,204.42
2、本年增加金额	21,794.87	43,711,618.21	867,782.06	73,236.79	44,674,431.93
(1) 购置	21,794.87	1,738,754.48	867,782.06	73,236.79	2,701,568.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41,972,863.73			41,972,863.73
3、本年减少金额			273,616.00		273,616.00
处置或报废			273,616.00		273,616.00
4、年末余额	102,502,851.75	184,731,462.16	6,793,043.58	1,100,662.86	295,128,020.3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051,751.53	18,064,568.74	3,904,078.64	887,484.39	27,907,883.30
2、本年增加金额	3,245,233.44	9,625,700.95	930,722.78	89,988.54	13,891,645.71
计提	3,245,233.44	9,625,700.95	930,722.78	89,988.54	13,891,645.71
3、本年减少金额			259,935.20		259,935.20
处置或报废			259,935.20		259,935.20
4、年末余额	8,296,984.97	27,690,269.69	4,574,866.22	977,472.93	41,539,593.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4,205,866.78	157,041,192.47	2,218,177.36	123,189.93	253,588,426.54
2、年初账面价值	97,429,305.35	122,955,275.21	2,294,798.88	139,941.68	222,819,321.12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年末用作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详见附注六、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52,932,602.02		52,932,602.02	74,079,526.72		74,079,526.7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2,932,602.02		52,932,602.02	74,079,526.72		74,079,526.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3.50 亿	74,079,526.72	20,825,939.03	41,972,863.73		52,932,602.02
合计		74,079,526.72	20,825,939.03	41,972,863.73		52,932,602.0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83.64	83.64	29,384,765.35	2,524,762.24	3.62	自筹、借款
合计			29,384,765.35	2,524,762.24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544,450.39				27,544,450.39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7,544,450.39				27,544,450.3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37,615.11				2,037,615.11
2、本年增加金额	552,064.20				552,064.20
计提	552,064.20				552,064.2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589,679.31				2,589,679.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954,771.08				24,954,771.08
2、年初账面价值	25,506,835.28				25,506,835.28

(1) 开发项目支出

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注：年末用作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净值详见附注六、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房屋租赁	4,339,166.65		387,000.00		3,952,166.65
REACH 服务费	686,088.26		99,193.44		586,894.82
房屋装修	119,000.00		42,000.00		77,000.00
营销中心装修改造		155,339.81	31,068.00		124,271.81
合计	5,144,254.91	155,339.81	559,261.44		4,740,333.2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8,813.03	68,821.95	532,726.09	79,908.91
递延收益	8,441,614.18	1,266,242.13	8,819,937.34	1,322,990.60
可抵扣亏损			7,228,100.70	1,084,215.11
合 计	8,900,427.21	1,335,064.08	16,580,764.13	2,487,114.62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70,000.00	1,211,668.55
合 计	70,000.00	1,211,668.55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77,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44,500,000.00
质押借款	39,400,000.00	27,600,000.00
合 计	156,400,000.00	152,1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本附注六、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5、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09,000.00	40,200,000.00
合 计	23,309,000.00	40,200,000.00

注：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上年末：0 元）。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24,282,444.79	32,730,572.21
应付材料款	13,369,279.37	12,335,072.92
运费	3,842,519.34	2,352,412.14
其他	224,548.40	379,170.55
合 计	41,718,791.90	47,797,227.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市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77,914.01	尚未结算
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095,666.67	尚未结算
洛阳市红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95,877.65	尚未结算
河南豫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5,831.71	尚未结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有限公司	1,082,454.00	尚未结算
河南六建天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59,062.03	尚未结算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83,630.00	尚未结算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547,700.00	尚未结算
张泽朋	340,099.46	尚未结算

合 计	18,338,235.53
-----	---------------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829,826.01	2,022,985.44
合 计	13,829,826.01	2,022,985.44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16,314.71	26,057,731.39	23,205,326.34	5,568,719.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0,173.75	970,173.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16,314.71	27,027,905.14	24,175,500.09	5,568,719.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6,314.71	24,158,656.52	21,306,251.47	5,568,719.76
2、职工福利费		1,156,560.77	1,156,560.77	
3、社会保险费		538,732.89	538,732.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6,312.14	346,312.14	
工伤保险费		147,461.31	147,461.31	
生育保险费		44,959.44	44,959.44	
4、住房公积金		164,105.00	164,1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76.21	39,676.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16,314.71	26,057,731.39	23,205,326.34	5,568,719.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2,729.89	932,729.89	
2、失业保险费		37,443.86	37,443.8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970,173.75	970,173.7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268,447.73	
企业所得税	634,397.58	1,424.61
土地使用税	312,072.20	312,072.18
房产税	136,927.74	94,48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22.04	
教育费附加	40,295.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63.45	
个人所得税	17,616.96	11,330.91
合 计	3,530,642.88	419,310.24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2,418,000.00	2,001,000.00
投标保证金	961,000.00	971,000.00
零星支出	333,089.66	822,691.43
合 计	13,712,089.66	3,794,691.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市红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	尚未结算
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河南豫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结算
河南六建天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860,000.0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97,35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97,350,000.00	60,000,000.00

22、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97,350,000.00	1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2）	97,35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注：抵押、保证借款是指同时包含资产抵押、保证人保证的借款。

2014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偃师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4 年洛工银偃（固）借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工行偃师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4 年洛工银偃（固）借字第 002 号），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依据约定的还款计划，2017 年度本公司还款 2,2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一年度尚需还款 9,735 万元。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与工行偃师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2017 年洛工银偃（最高）抵字第 005 号、2017 年洛工银偃（最高）质押第 004 号），以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9 号、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2 号、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1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同时签订了《保证合同》（2014 年洛工银偃保字第 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洛工银偃保字第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洛工银偃保字第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洛工银偃保字第 016 号），保证人分别为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长期借款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23、政府补助**1、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科技券兑付	460,000.00					460,00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院士工作站奖励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是
科技券兑付	100,000.00					100,000.00		是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是
专利奖励	25,000.00					25,000.00		是
专利奖励	6,000.00					6,000.00		是
合 计	841,000.00					841,000.00		——

注：本年无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河南省重大专项拨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0		
洛阳市重大专项拨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科技券兑付	与收益相关		460,000.00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与资产相关	333,333.36		
院士工作站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科技券兑付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44,989.80		
偃 国 用 [2013] 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	与资产相关	35,191.32		
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偃 国 用 [2013] 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	与资产相关	22,779.96		
吸附材料产业园土地三通一平补偿款	与资产相关	16,562.64		
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合 计	——	7,452,857.08	841,000.00	

24、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56,058.82		452,857.08	11,503,201.74	
合 计	11,956,058.82		452,857.08	11,503,201.74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 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 益	冲减成 本费用	其他 减少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4,416,666.64			333,333.36			4,083,333.28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土地二次平整补贴	2,300,000.00						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2,103,270.70			44,989.80			2,058,280.90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645,191.37			35,191.32			1,610,000.05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1,047,878.78			22,779.96			1,025,098.82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土地三通一平补偿款	443,051.33			16,562.64			426,488.6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956,058.82			452,857.08			11,503,201.74	——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待验收政府补助		3,6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3,600,000.00

注：其中“借款”1,000万元系公司向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35年12月1日，年利率为1.20%。

2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880,000.00						31,880,000.00

2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286,200.21			11,286,200.21
合 计	11,286,200.21			11,286,200.21

2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9,393.33	2,053,451.83		3,172,845.1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119,393.33	2,053,451.83		3,172,845.16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80,126.88	7,884,556.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99,299.4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80,126.88	885,257.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5,775.35	10,216,60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3,451.83	1,021,739.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562,450.40	10,080,126.88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532,629.30	167,039,461.94	128,425,647.05	78,538,259.03
其他业务	2,830.19			
合 计	245,535,459.49	167,039,461.94	128,425,647.05	78,538,259.03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672.69	458,561.85
教育费附加	374,002.58	196,52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335.05	131,017.69
房产税	547,710.98	216,184.87
土地使用税	1,248,288.82	832,192.51
印花税	69,261.00	19,532.05
合同税	8,850.00	3,150.00
合 计	3,370,121.12	1,857,165.4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0,908,892.55	3,400,468.31
职工薪酬	5,188,246.21	2,416,574.42
差旅费	1,753,456.52	1,760,524.24
业务招待费	1,404,957.88	1,607,937.74
包装物	646,822.71	309,806.73
折旧与摊销	559,261.44	454,026.79
会务费	471,268.58	276,253.02
汽车费	377,537.68	304,690.86
办公费	229,610.35	678,695.30
房租	197,683.21	245,844.32
其他	875,738.41	786,707.84
合计	22,613,475.54	12,241,529.57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科研经费	8,022,289.56	6,061,431.57
职工薪酬	5,779,700.54	4,735,050.99
折旧与摊销	1,586,906.26	1,657,281.1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38,896.28	1,073,399.06
汽车费	588,716.72	552,879.46
安全、环保费用	532,125.61	672,369.55
业务招待费	490,823.19	420,602.77
办公费	415,273.53	505,418.78
差旅费	350,424.33	239,992.27
租金	57,000.00	180,460.00
其他	256,465.31	991,156.32
合计	19,118,621.33	17,090,041.87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99,558.59	17,717,595.37
减：利息收入	509,498.77	192,949.7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524,762.24	6,906,812.67
汇兑损益	276,936.30	-137,616.12
手续费	280,000.63	119,248.47
贴现息	531,508.56	522,366.50
合计	17,453,743.07	11,121,831.80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3,913.06	211,396.40
合 计	-73,913.06	211,396.40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2.17	
合 计	-7,952.17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40,319.20	473,225.95	40,319.20
合 计	40,319.20	473,225.95	40,319.20

3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河南省重大专项拨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洛阳市重大专项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333,333.36		333,333.36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44,989.80		44,989.80
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	35,191.32		35,191.32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	22,779.96		22,779.96
吸附材料产业园土地三通一平补偿款	16,562.64		16,562.64
合 计	7,452,857.08		7,452,857.08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41,000.00	4,080,623.11	841,000.00
其他	3,414.04		3,414.04
合 计	844,414.04	4,080,623.11	844,414.04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09,755.00	61,300.00	209,755.00
其他	423,743.48	100,000.00	423,743.48
合 计	633,498.48	161,300.00	633,498.48

注：本年“其他”为与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老厂区清理费用。

4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2,263.3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2,050.54	1,541,363.01
合 计	3,174,313.87	1,541,363.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710,089.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6,513.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660.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7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601,671.72
所得税费用	3,174,313.87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44,414.04	3,590,500.00
保证金收回	3,166,324.64	11,000.00
利息收入	509,498.77	192,949.75
合 计	7,920,237.45	3,794,449.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20,430,955.90	12,933,452.21
保证金支出	3,621,582.14	50,000.00
营业外支出	583,055.95	161,300.00
合 计	24,635,593.99	13,144,752.2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张君莉	841,152.00	600,000.00
姚红海	750,000.00	6,25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张景涛		2,070,000.00
合 计	1,591,152.00	8,92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张君莉	841,152.00	600,000.00
姚红海	750,000.00	6,250,000.00
张景涛		2,070,000.00
合 计	1,591,152.00	8,92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办公室	68,100,000.00	36,000,000.00
洛阳汇铂睿商贸有限公司	41,900,000.00	
北京意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000,000.00
洛阳新方位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33,000,000.00
柳爱芬	11,184,445.00	
上海育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石性乾	3,452,000.00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000,000.00
王新娟	1,917,128.99	4,576,725.97
石云鹏	1,893,000.00	
刘巧香	1,450,000.00	500,000.00
李润芬	1,000,000.00	9,000,000.00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843,550.39	
郑西涛	147,300.00	
白璞	59,300.00	36,000.00
偃师市德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2,000,000.00
洛阳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7,600,000.00
北京首阳合生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2,500,000.00
洛阳成志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李龙波		7,000,000.00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880,000.00
杨骄雷		4,000,000.00
齐艳霞		3,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李建波		1,050,000.00
张岩		32,000.00
安淑莲		21,200.00
合 计	196,946,724.38	245,195,925.9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办公室	68,100,000.00	36,000,000.00
洛阳汇铂睿商贸有限公司	41,900,000.00	
柳爱芬	20,321,545.00	
北京意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000,000.00
洛阳新方位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21,818,533.34	33,000,000.00
石云鹏	5,435,700.00	
石性乾	3,452,000.00	
乔小勇	2,915,720.00	
北京首阳合生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500,000.00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000,000.00
王新娟	1,917,128.99	4,576,725.97
张军超	1,900,000.00	
刘巧香	1,450,000.00	500,000.00
李润芬	1,000,000.00	9,000,000.00
韩洛丹	982,800.00	
贴现息	826,401.66	
郑西涛	147,300.00	
白璞	11,500.00	11,800.00
偃师市德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2,000,000.00
洛阳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7,600,000.00
洛阳成志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李建波		8,150,000.00
李龙波		7,000,000.00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880,000.00
杨骄雷		4,000,000.00
齐艳霞		3,000,000.00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843,550.39
张岩		10,000.00
安淑莲		1,200.00
合 计	215,178,628.99	249,073,276.36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35,775.35	10,216,608.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913.06	211,396.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91,645.71	7,112,229.17
无形资产摊销	552,064.20	552,06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261.44	454,02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19.20	-473,225.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74,796.35	10,810,782.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050.54	1,541,36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8,266.69	-3,952,55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13,680.36	-33,575,39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42,713.74	15,260,587.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0,080.19	8,157,885.5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06,088.46	6,924,120.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924,120.48	7,714,114.2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8,032.02	-789,993.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106,088.46	6,924,120.48
其中：库存现金	14,454.25	7,43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1,634.21	6,916,68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088.46	6,924,120.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647,253.53	银行承兑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0,276,799.98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954,771.08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08,878,824.59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988.00	6.5342	248,221.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99,029.80	6.5342	13,715,480.52
欧元	99,000.00	7.8023	772,427.7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丰华路 6 号银昆科技园 1# 楼 四层 402-77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丰华路 6 号银昆科技园 1# 楼 四层 402-77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压吸附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二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二号楼	气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投资管理咨询等	30.00		权益法

注：清源建龙系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本公司、北京汉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2,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出资额。清源建龙预计于 2018 年注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李建波。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5.68 %）
李小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股东（持股比例 12.55%）
郭嫩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之妻、股东（持股比例 3.14 %）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11.03 %）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之妻所控制公司
李龙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
李朝峰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胡双立	本公司副总经理
魏渝伟	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景涛	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怡丹	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郭朝阳	本公司董事
赵博群	本公司董事
庞玲玲	本公司监事
史伟宗	本公司监事
王琳琳	本公司监事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泡花碱、纯碱泡花碱	6,823,467.26	6,277,829.8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建波、李小红、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7,350,000.00	2014-01-23	2021-01-01	否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20,000,000.00	2016-10-09	2017-10-09	是
李建波、李小红	20,000,000.00	2017-02-28	2020-02-27	否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5,000,000.00	2016-05-30	2017-05-30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3,000,000.00	2016-10-14	2017-10-14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0,000,000.00	2016-05-23	2017-05-23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	10,000,000.00	2016-03-03	2017-02-28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10,000,000.00	2016-10-26	2017-10-26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7-04-24	2020-04-24	否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7-04-25	2020-04-25	否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7-04-25	2020-04-25	否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董高峰	10,000,000.00	2017-03-01	2020-02-21	否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08	否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1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07	否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10,000,000.00	2017-10-18	2020-10-10	否
李小红、李建波	8,000,000.00	2016-12-26	2017-12-22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8,000,000.00	2016-09-27	2017-09-26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董高峰	8,000,000.00	2017-08-16	2020-08-16	否
李建波、李小红	7,800,000.00	2017-12-18	2020-12-14	否
李小红、李建波	7,000,000.00	2016-12-22	2017-12-20	是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7,000,000.00	2016-10-12	2017-10-12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	7,000,000.00	2017-03-22	2020-03-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李龙波	7,000,000.00	2017-10-18	2020-10-17	否
李建波、李小红	6,800,000.00	2017-12-18	2020-12-14	否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6,000,000.00	2016-11-01	2017-05-01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6,000,000.00	2017-04-10	2017-10-10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6,000,000.00	2017-09-22	2020-03-22	否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5,000,000.00	2016-05-25	2017-05-25	是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李建波、李小红	5,000,000.00	2016-09-06	2017-09-05	是
李小红、李建波	5,000,000.00	2016-12-30	2017-12-27	是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李建波、李小红	5,000,000.00	2017-07-03	2019-07-03	否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李建波 李小红 董高峰	5,000,000.00	2017-08-16	2020-08-16	否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李建波、李小红	5,000,000.00	2017-08-30	2020-08-30	否
李建波、李小红	4,800,000.00	2017-12-18	2020-12-14	否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03-09	2017-03-05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4,000,000.00	2016-03-30	2017-03-30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4,000,000.00	2016-12-06	2017-06-06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4,000,000.00	2017-05-16	2017-11-16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4,000,000.00	2017-11-15	2020-11-15	否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	3,000,000.00	2016-03-30	2017-03-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嫩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01-04	2018-12-31	借款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6,600.00	1,120,450.00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朝峰			1,710.00	
合 计			1,71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1,058,874.30	3,032,983.63
合 计	1,058,874.30	3,032,983.63
其他应付款：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李建波		1,000.00
合 计	4,000,000.00	1,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作为提供担保方对外提供的尚未结束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00,000.00	2017-06-01	2020-06-01	否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10,450,000.00	2016-12-30	2019-12-29	否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4-25	2020-04-26	否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01	2020-12-02	否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2-14	2020-02-13	否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04）通过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建波、李红旭、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发行不超过 375 万股，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5 万股，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按每股 8.16 元进行认购，预计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0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认购安排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	8.16	10,200,000.00	货币	新增机构股东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8.16	8,160,000.00	货币	新增机构股东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8.16	8,160,000.00	货币	新增机构股东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8.16	8,160,000.00	货币	新增机构股东
李建波	300,000.00	8.16	2,448,000.00	货币	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在册股东
李红旭	200,000.00	8.16	1,632,000.00	货币	新增自然人股东
董秀珍	120,000.00	8.16	979,2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张白妞	120,000.00	8.16	979,2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方晓丽	10,000.00	8.16	81,6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合 计	5,000,000.00	—	40,800,000.00	—	—

2018 年 3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530001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建龙微纳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9 笔（9 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 40,800,000.00 元。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工商登记尚未变更完毕。

（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08）通过了《关于同意注销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同意注销参股公司清源建龙。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额。清源建龙尚未实际注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生产，子公司尚无实质业务，报告期末划分经营分部，无报告分部。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74,807.35	100.00	407,771.68	1.08	37,367,03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37,774,807.35	100.00	407,771.68	1.08	37,367,035.6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91,269.54	100.00	495,134.74	2.07	23,396,13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891,269.54	100.00	495,134.74	2.07	23,396,134.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033,970.15	125,210.42	0.35
其中：6 个月以内	33,529,761.69		
7-12 个月	2,504,208.46	125,210.42	5.00
1 至 2 年	1,328,143.20	132,814.32	10.00
2 至 3 年	321,250.30	96,375.09	30.00
3 至 4 年	65,943.70	32,971.85	50.00
4 至 5 年	25,500.00	20,400.00	80.00
合 计	37,774,807.35	407,771.68	1.0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363.06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356,291.2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0,909.05	100.00	51,041.35	4.51	1,079,86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30,909.05	100.00	51,041.35	4.51	1,079,867.7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1,143.73	100.00	37,591.35	2.16	1,703,55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41,143.73	100.00	37,591.35	2.16	1,703,552.38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313.78		
其中：6 个月以内	234,313.78		
7-12 个月			
1 至 2 年	10,413.50	1,041.35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合 计	344,727.28	51,041.35	14.81

②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786,181.77		
合 计	786,181.7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50.00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86,181.77	672,956.66
押金及保证金	220,000.00	106,000.00
代垫社保	102,813.78	48,923.18
个人借款	21,913.50	69,713.50
往来款		843,550.39
合 计	1,130,909.05	1,741,143.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甘芝敏	备用金	331,257.50	0-6 个月	29.29	
牛国梁	备用金	145,424.00	0-6 个月	12.8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押金	120,000.00	0-6 个月	10.61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8.84	50,000.00
李瑞波	备用金	60,000.00	0-6 个月	5.31	
合 计	—	756,681.50	—	66.91	50,0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532,629.30	167,039,461.94	128,425,647.05	78,538,259.03
其他业务	2,830.19			
合 计	245,535,459.49	167,039,461.94	128,425,647.05	78,538,259.03

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2.17	
合 计	-7,952.17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319.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3,85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08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704,091.84	
所得税影响额	1,194,64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509,448.4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7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0	0.44	0.44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